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

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月29日,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 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0176号)(以下简称"《监管工作函》")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、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涉 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。由于监管工作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 和完善,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同意公司延期披 露对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披露对《监 管工作函》有关内容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,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 sse. com. cn)。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,并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